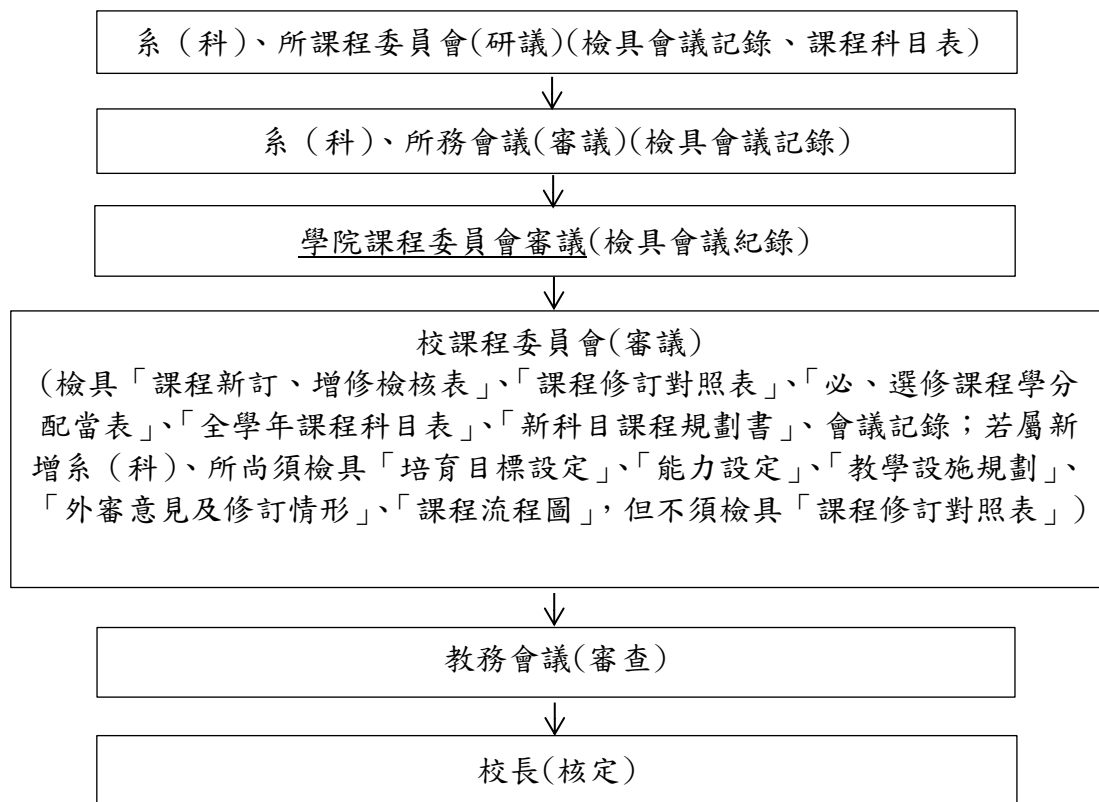


環球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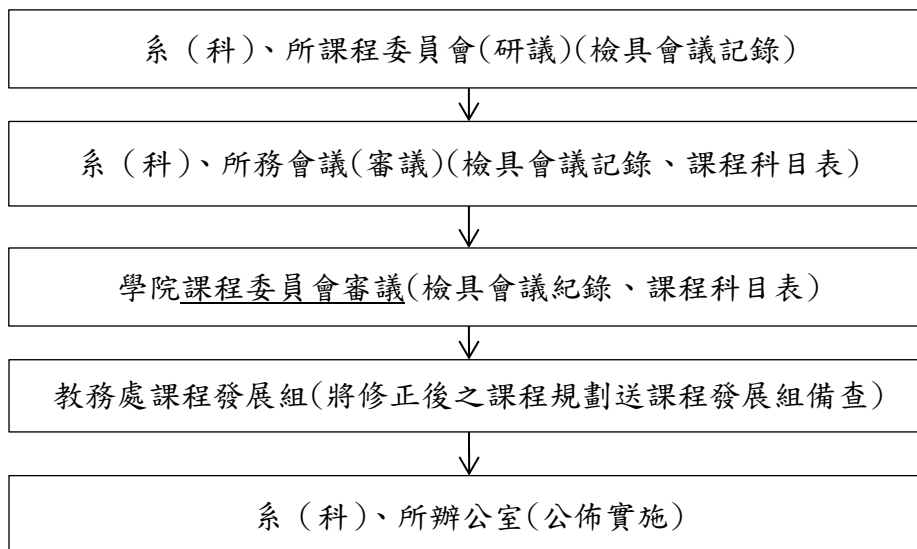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會議(90.10)訂定
教務會議(91.11)修正
教務會議(92.07)修正
第 18 次教務會議(94.10)修正
第 20 次教務會議(95.07)修正
第 31 次教務會議(97.07)修正
第 36 次教務會議(98.11)修正
第 48 次教務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4 次教務會議(101.06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25 次教務會議(103.06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28 次教務會議(104.06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29 次教務會議(104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33 次教務會議(106.05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46 次教務會議(109.09)修正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、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、暨本校實際需要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學制之課程訂定通則包括：
 - (一)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(碩士論文學分另計)。
 - (二)四年制日間部各學系之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。
 - 1.通識及共同課程為 28~36 學分。
 - 2.專業必修課程為 50~76 學分。
 - 3.專業選修課程為 10~36 學分。
 - 4.多元學習課程為 10 學分(含外系專業必、選修及通識選修學分)。
 - (三)二年制大學部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72 學分。
 - (四)二年制專科部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80 學分。
 - (五)因應回流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特性，各類課程學分必選修學分得以彈性調整之，惟畢業總學分數不變。
 - (六)接受校外補助所開設之專班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(學院、系科)課程設定原則：
 - (一)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數與時數，宜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減；選修科目則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增。
 - (二)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，在同一學年之上、下學期儘量接近。
 - (三)選修科目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，如需開授兩學期以上之課程，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，或以(一)、(二)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。
 - (四)為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各系(科)課程，得以學院為單位，發展系(科)本位「模組化」課程。其規劃原則如下：
 - 1.各模組課程得包含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各模組應選修之學分數由各系(科)訂定之。
 - 2.各模組總學分數以二十五學分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酌予增減。
 - 3.各系(科)所發展之模組，得訂為本校其它系(科)學生之副修模組。

四、本校新增系（科）、所而需訂定課程科目，或現有系（科）、所需新增/刪除課程科目、更改課程科目名稱/學分數、授課學期、及更改系所名稱/分組而需修改課程者（專業選修課程除外），均應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


五、現有教學單位需新增或刪減專業選修課程時，办理流程如下：

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